

电力安全信息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43 期)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事故通报

一、总体情况

1 月份，全国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自然灾害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3 起，死亡 3 人，起数同比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未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同比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

1 月份，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1 起，同比增加 1 起。

二、人身伤亡事故简况

（一）“1·1”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卸煤作业坍塌人身死亡事故

1 月 1 日，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发生人身伤亡事故，1 人死亡。供煤企业包头市东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包私营个体拉煤车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卸煤时，拉煤车司机的 1 名随行人员被本车卸下的燃煤掩埋，造成 1 人死亡。

业主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李染生

业主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帆

外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包头市东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索茂林

（二）“1·3”安徽光大生物能源（定远）有限公司卸料作业坍塌人身死亡事故

1 月 3 日，光大生物能源（定远）有限公司发生人身伤亡事故，1 人死亡。料场劳务外包单位安徽省庐江县永兴建安有限公司在光大生物能源（定远）有限公司燃料堆场进行燃料草垛拆包时，1 名作业人员被卸下的草垛掩埋，造成 1 人死亡。

业主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光大生物能源（定远）有限公司，孙先栋

业主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执行董事：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蔡允革

外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安徽省庐江县永兴建安有限公司，王孝满

（三）“1·13”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运维作业机械伤害人身死亡事故

1月13日，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人身伤亡事故，1人死亡。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及维护外包单位山东德源机电设备检修运营有限公司在清理输煤系统1号乙皮带漏煤过程中，1名输煤运行人员被卷入皮带下方，头部受伤，造成1人死亡。

业主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刘明远

业主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刘惠奇

外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山东德源机电设备检修运营有限公司，陈世鹏

三、电力设备事故简况

±1100千伏吉泉直流输电工程昌吉换流站“1·7”换流变压器着火事故

2019年1月7日0时28分，±1100千伏吉泉直流输电工程昌吉换流站发生极I高端Y/D-C相换流变压器着火事故，换流变压器油箱及附件等有不同程度损伤，估算损失约438万元。据初步分析，事故系由极I高端Y/D-C相换流变压器（正在基础调试中）有载分接开关发生内部故障导致。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蔓延至换流站其他区域和设备，未影响电网供电和安全。

业主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网直流建设分公司，丁永福
业主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寇伟

设备制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马旭平

设备制造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张新

四、电力安全事件简况

“1·29”国网长春供电公司净阳220千伏变电站失压导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全厂停止供热事件

1月29日18时02分，国网长春供电公司长春220千伏净南乙线22号电缆架空站电缆终端头击穿，造成净阳220千伏变电站全站失压，导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装机容量2×350兆瓦）1、2号机组相继保护跳闸，厂用电全失，机组停机，全厂停止对外供热；1月30日17时02分，1号机组并列，逐步恢复对外供热。23时31分，2号机组并列。

业主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网长春供电公司，李国辉

业主单位的上级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王金行

五、防范措施要求

1月份发生的三起人身伤亡事故均属于发电企业燃料接卸、运维方面的事故，具有高度相似性，暴露出有关发电企业对燃料接卸、储存、运输等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未能有效建立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针对当期事故和下一阶段安全生

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电力企业要加大车间和班组的安全工作管理力度，督促现场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违规操作等危险行为。

（二）电力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将外包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三）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开展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危险区域和易发生事故的区域，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采取必要的监护手段，防范事故的发生。

（四）电力企业要深入查找、认真分析电力设备故障原因。要组织各方面专家，从产品设计、制造、选型、招标、监造（监理）、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分析，加强设备运行与维护，进一步细化完善设备管理、科技创新体制，健全设备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报：局长、副局长，监管总监、总经济师

送：国务院总值班室、安委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基础司，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综合局、监督二局

发：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